

攝影著作授權契約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因「山中歲月 鳳凰拾光」老照片募集活動，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類別： 攝影著作

授權攝影著作之內容： (作品名稱) _____

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展示 改作 編輯 散布 出租

利用之活動：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 40週年時光之旅展覽

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可否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他人使用

權利金： 無償授權

三、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以資信守。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館長：焦傳金

住址：台中市館前路一號

乙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